**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GAJ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XJHS-A023-1

采购人（盖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17799903393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幸福小区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学强

联系电话：1336477710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楼2508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22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441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32](#_Toc37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_Toc97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08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布克赛尔县GAJ餐饮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GAJ餐饮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A023-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GAJ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0.00

采购需求：提供副食品（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调料、副食品等）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和布克赛尔县幸福小区

联系方式：1862063782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楼25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学强

电 话：133647771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GAJ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S-A023-1 |
| 2 | 采购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信用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5 | 招标文件费用：0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零整）  于2025年03月24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户账号：30002401040008748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2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保函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退还投标保证金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递交方式：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打款时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注：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7 | 采购预算：（以实际发生量的金额结算） |
| 8 |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24日11点00分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开标结束后5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并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收件人：孙工，电话：13364777106），费用自行承担。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0 | 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成交原则：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17 | **供货周期：供应商送货要求为至少每周两次，两镇要求每日进行配送（和什托洛盖镇与和布克赛尔镇）。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采购人员当天通知供应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及数量，由供应商次日上午十一点前配送完成。（若采购方有其他需求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配送）**  **服务期：2025年4月-2025年12月**  **供货地点：以甲方合同签订为准** |
| 18 |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根据月内所提供所有产品进行结算，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季度结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提供相应发票等佐证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19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0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0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2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4 | 备注：（1）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承担。  （2）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投标价格参照和布克赛尔自治州当地实时价格进行下浮。**  **（4）货品价格认定：中标单位供货结算时价格认定以（布克赛尔自治州当地实时价格×投标下浮率）为最终成交价。**  **（5）中标单位在供货期间应自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下浮率不得高于10%，超出10%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投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供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已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5.1 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7.1.1招标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采购合同（参考）；

7.1.4采购需求 ；

7.1.5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0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构成**

11.1响应书

11.2开标一览表

11.3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1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7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9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3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5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招标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 按评估鉴定结果和应当承担的法律依据依法追究处理（罚）。**

**（十七）投标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会议。

**（十九）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投标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内容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依此二十二条执行。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程序**

**（二十五）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3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开标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开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5 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经评审为有投标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十九）评审过程保密**

2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9.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9.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得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2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4 | 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  |  |  |
| 5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6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
| 初  步  评  审  ︹  符合性审查  ︺ | 1 | 是否提供响应书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的供货周期、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9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10 |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二、**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 分） | 30 | 统一报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最低下浮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下浮率不得高于10%**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12分。满意度反馈表得1分，满分3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单项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2 | 仓储条件 | 2分 | 1、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得2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分 | 2、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提供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含恒温库）。  注：可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冷藏室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成员 | 10分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少于10人）得6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4分。（包括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人员的劳动合同。（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
| 4 | 投入的  物流配送  保障设备 | 6分 |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为本项目自配备有/租赁配送车辆（自有冷藏车车厢内必须带有温度计的1台、自有厢式货车3台）得4分，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增加车辆为：冷藏车或厢式货车任选）；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图片  （2）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年期限），否则不得分。  （3）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
| 5 | 服务方案 | 10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需求分析、人员及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方面得10分，基本满足得5分，服务方案欠缺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6 | 应急预案 | 10 |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完善、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10分；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但内容不够完善，得 6 分；供货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7 | 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 | 9 | 米、面、油、奶制品、水产品、副食品等物品、肉类、蔬菜、水果、冷冻食品、禽蛋等类别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评审  每提供 1 类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3分 |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电话齐全、退换流程完整等内容进行评价、条款清晰、服务承诺完善，（提供月度结算报表承诺书）符合实际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提供了服务承诺，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9 | 优惠条件 | 2分 |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等，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优惠条件详细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一）成交供应商**

31.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中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二）资格条件**

3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三）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四）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五）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35.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六）验收**

36.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被测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报告模板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三十七）项目办结及付款**

37.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八）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参考）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8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及供应单价

投标价格参照和布克赛尔自治州当地实时价格进行下浮。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无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一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食品供应安全，负责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提前 1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的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无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指定交货地点。 。

**十、食材验收**

（一）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对账，蓝联和黄联给食堂和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应遵守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2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10\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乌鲁木齐县劳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乌鲁木齐县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供货商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协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乙方在与甲方含作期间,不得给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赔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三、如乙方知悉其它与甲方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必须向甲方检举并提供证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或给甲方员工报销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其他行为。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子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受的损失外,另需要即时支付至少相当于截止当月起所有应收货款的50%给甲方。  
七、本廉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八、甲方廉洁监督电话：0991-5923179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我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我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3、严格准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生产和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进行生产非法商品或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经售出的严格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食品监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一、要求：1.供应商送货要求为夏季至少每周两次，其他季节每周至少一次，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采购人员当天通知供应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及数量，由供应商次日上午十一点前配送完成。

2.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具体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 | 大米、面粉  （大米25公斤长粒香米）  （面粉25公斤一等粉） | 基本要求: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特一级。外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包装规格:25kg/袋 |  |
| 2 | 食用油（5升） |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批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非转基因。检定反应:加热试验(280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油类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油的规格:5L/桶。 |  |
| 3 | 奶制品（一袋≥180克） | 牛奶，6个月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45天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周；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4 | 水产品 | 质量要求  所需水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草鱼、带鱼、虾、虾仁等。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  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条完好。 |  |
| 5 | 副食品等物品 | 1.干货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虾皮、海带、紫菜、海米、香菇、木耳、土豆粉条、红薯粉条、水晶粉、面筋等,要求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2.豆制品及豆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3.干果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干果包含但不限于：葡萄干,花生米,花生,瓜子等,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4.其他再加工类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的其他再加工类食品包含但不限于:鸡蛋、馍馍、馕、碱面、黄面、盘盘面、面旗子、面筋、凉粉、凉皮、榨菜等  5.糖及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  所需糖及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酥糖、奶糖、软糖、果味糖、食用盐、酱油、料酒、香油、味精、鸡精、番茄酱、豆瓣酱、白胡椒粉、黑胡椒、花椒(粒)、八角、白砂糖、冰糖、淀粉、白芝麻、黑芝麻、红油豆腐、朝天椒、辣皮子、辣椒酱、孜然粉、桔子皮、香叶、砖茶等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 6 | 肉类 | 1.新鲜牛羊肉质量要求：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脏器类质量要求:无变质异味，无异物,外形完整。 |  |
| 7 | 蔬菜 |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应完整、干净  重量: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
| 8 | 水果 |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 |  |
| 9 | 冷冻食品 | 根据情况确定（以甲方具体采购要求为准） |  |
| 10 | 禽、蛋 | 1. 禽类质量要求:眼球饱满,有光泽,乳白或淡粉色,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 2. 蛋类质量要求：保证鲜活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供应商资格要求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3、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5、评审中所需资料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附件1**

**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交付要求及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给小微企业。我方会严格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并将符合“实施办法”的要求的分包协议/合同、支付凭证、协议/合同相对方身份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如我方未按“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或未提交履行材料给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且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9、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10、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附件2-1**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下浮率** | 小写：  大写： |
| **供货周期** |  |
| **服务期** |  |
| **交货地点** | **以甲方合同签订为准** |
| 备注 |  |

**注：**1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 、交货期、合同履约期限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 职务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
| 单位  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
| 单位  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 生产工人 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 资  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 |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 资  金  性  质 | 生产性 | |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 | | 非生产性 | | | | 万元 |
| 企业  财务  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 负债总额 |
| 2021年 |  | |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项目情况 | 产品/项目名称 | | | 上年销售值 | | |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 《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附件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0**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2**

##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评审中所需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